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18—004
200550 江铃 B

江铃汽车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2 号），公司针对《关注函》所提事项说明如下：

1、请你公司说明本次 2017 年度中期特别派息预案的提议方，提议背景及原因，并分析本次派息对你公司的影响。

回复：

公司本次 2017 年度中期特别派息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制订。提议背景及原因：（1）公司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47.11%，上市汽车企业的平均水平超过 60%。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2）公司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现金余额为 92.62 亿元，现金储备较为充裕；（3）经测算，公司未来一个时期整体营运现金流仍然能够保持强健。因此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上述特别派息预案，以回报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精神。本次派息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现金储备仍然充裕，因此本次派息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请你公司说明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等，说明董事会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事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是否按照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六条的有关规定，在制定本次特别派息方案时，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就现金分红的时机和金额进行了多轮认真研究和论证，不存在相关股东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独立董事也对本次分红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截止2017年9月30日母公司报表中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9.87亿元，合并报表中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4亿元，按照孰低原则，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4亿元。本次20亿元的现金分红占公司截止2017年9月30日累计未分配利润的19.23%，占公司截止2017年9月30日现金余额92.62亿元的21.59%。派息完成后，公司现金依旧充裕。因此本次分红派息符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6.7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在拟定本次分红派息预案过程中，努力将内幕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对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向其强调了保密义务，在董事会批准通过本次分红派息方案后及时予以披露。

在本次分红派息方案披露前，未在公共媒体上出现有关公司分配方案的传闻，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也未发生异常波动，履行了《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6.9 规定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审议和批准本次特别派息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便于中小股东参与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特别派息预案、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制定本次分红派息方案过程中勤勉尽责，对本次现金分红的时机和金额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论证，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公司按照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

3、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所依据的财务数据基础，结合现阶段财务数据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本次利润分配的条件。你公司披露本次利润分配为 2017 年度中期特别派息，但却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披露相关预案。请你公司说明在此时点推出 2017 年度中期特别派息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实际财务状况说明你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是否存在影响年度业绩的特别事项或其他异常情况。说明你公司近期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现金分红成功实施的大额投资、大额现金支付及其他现金支出安排等。如是，请说明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资金调配方面是否存在困难，是否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回复：

公司本次特别派息是基于公司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

告。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的净利润虽同比下降 41.15%，但公司销售了 221,408 辆整车，同比上涨 19.99%，销售收入 224.35 亿元，同比上涨 31.21%，2017 年全年销售整车 310,028 辆，同比上涨 10.32%。虽然由于为满足法规及竞争力要求而在新产品和移动互联及新能源技术方面的投资增加，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而带来的促销费用上升及销售结构的变化，公司利润有所下降，但公司整车销量和销售收入在过往两年保持了持续增长，公司在商用车市场领域的地位得到了进一步加强，继续保持着在轻型商用车领域的市场领导地位。本次派息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后提出的，公司具备本次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在现阶段推出 2017 年中期特别派息方案，是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基于审慎的原则，在 2017 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和现金状况基础上进行研究和论证的结果。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与 2016 年相比，同比下降不会超过 50%，未触发需实施业绩预告的要求，第四季度不存在影响年度业绩的特别事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快报将在本次批准特别派息预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即 2 月 6 日）前公告。公司近期也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现金分红成功实施的大额投资、大额现金支付及其他现金支出安排等。本次分红派息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可以如期实施上述分红派息方案，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4、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同时策划其他重大事项的情形。请你公司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

计划。

回复：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不存在同时策划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融资、重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情形。公司经询问和核实，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本次特别派息方案披露后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